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77

债券代码: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诉讼金额5,657,979,970.08元,其中:自2018年11月2日至本次公告日期间累计新增诉讼金额2,602,802,631.65元。公司前期诉讼事项已于2018年 11 月2日的《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临 2018－186 号)中进行了披露。此次披露是对于公司近期累计诉讼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累计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标准而进行的合规披露。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诉讼案件正在审理中或尚未执行完毕,且公司正在与起诉方积极商谈和解,为此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生产经营正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泰能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含子公司)累计发生的涉及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诉讼金额合计5,657,979,970.08元(其中,部分案件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等),其中:自2018年11月2日至本次公告日期间累计新增诉讼金额2,602,802,631.65元。现将有关诉讼案件进展及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已披露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 11 月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临 2018－186 号),截至目前有关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一)前次已披露诉讼案件进展情况表

序号	起诉方(原告)	被起诉方(被告)	收到起诉书或诉讼时间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惠州市万豪群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惠州市万峰兆业实业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7年11月13日	工程合同纠纷	182,930.00	已撤诉
2	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江苏天裕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徐州龙固坑口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0日	经济合同纠纷	66,045,000.00	已和解
3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18年1月31日	工程合同纠纷	4,408,453.79	已撤诉
4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18年1月31日	工程合同纠纷	9,723,998.00	已撤诉
5	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年7月20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5,685,646.84	已终审判决正商谈和解
6	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年7月20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92,712,110.23	已终审判决正商谈和解
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21,678,200.00	一审审理中
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0,839,100.00	一审审理中
9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2018年8月8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98,462,784.74	已和解
10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2018年8月8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98,462,784.74	已和解
11	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2018年8月13日	经济合同纠纷	5,998,400.00	一审审理中
12	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华赢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公司所属控股公司)、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7,823,480.00	一审审理中
13	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华赢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公司所属控股公司)、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7,823,480.00	一审审理中
14	赵建凯	张家港市汇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18年8月17日	劳动争议	153,259.32	已终审判决
1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54,448,750.00	一审判决后已上诉
1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53,780,090.00	一审判决后已上诉
1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5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54,195,500.00	一审判决后已上诉
1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5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44,450,000.00	一审判决后已上诉
19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	经济合同纠纷	1,999,534.47	一审审理中
20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18年8月29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74,185,696.00	已申请执行正商谈和解
21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广西(公司实际控股股东)	2018年8月31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57,872,188.50	二审审理中正商谈和解
22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18年8月31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85,871,000.00	已申请执行正商谈和解
23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年9月3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58,043,203.73	已申请执行正商谈和解
2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7日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54,448,750.00	一审已判决驳回原告请求
25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2018年9月10日	信托贷款合同纠纷	151,983,500.00	二审审理中已达成和解
26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公司所属控股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年9月10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73,522,736.49	已申请执行正商谈和解
27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2018年9月10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83,018,890.63	已申请执行正商谈和解
28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293,926,200.00	一审审理中已达成部分和解
29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32,492,354.25	已达成执行和解
30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54,198,863.70	已达成执行和解
31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214,000,000.00	二审审理中正商谈和解
32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34,408,592.00	一审审理中
33	郑州姚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工程合同纠纷	222,800.00	已和解
34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灵石县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保理合同纠纷	223,401,700.00	一审审理中
3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年11月1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324,707,361.00	一审审理中
合计					3,055,177,338.43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向法院变更诉讼请求,诉讼金额由31,212,226.66元变更为34,408,592.00元。

(二)前次已披露诉讼案件主要进展情况

1、惠州市万豪群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与惠州市万峰兆业实业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惠州市万豪群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被告:惠州市万峰兆业实业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4月11日,原告与被告惠州市万峰兆业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不锈钢护栏制作安装工程合同》。工程完工后, 被告惠州市万峰兆业实业有限公司以被告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付款为由拒绝支付原告的工程款。为此,原告向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3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粤1391民初2803号):准许原告撤诉,案件相关费用由原告承担。

目前该案件原告已撤诉。

2、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与江苏天裕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徐州龙固坑口矸石发电有限公司经济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天裕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徐州龙固坑口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购买被告转让的煤炭削减量指标,并于2015年4月1日三方签订《煤炭削减量指标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在协议签订后,原告多次与被告联系协商沟通,但被告没有明确的说法,并且不与原告确认最终转让价格。由于被告的拖延和回避,致使三方无法达成退款的一致意见。为此,原告向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3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18）苏0302民初226号):①被告于2019年6月6日前一次性给付原告2,700万元;②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纠纷一次性了结;③案件相关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目前该案件已和解。

3、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4年4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供热首站建筑工程施工合同》,2015年10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经原告核算,工程实际造价远远高于投标报价,原告多次就工程款问题与被告协商,均未能达成一致。为此,原告向新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新密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3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豫0183民初862号之一):准许原告撤诉,案件相关费用由原告承担。

目前该案件原告已撤诉。

4、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4年4月原告与被告签订《锅炉补给水区建筑工程施工合同》,2015年10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经原告核算,工程实际造价远远高于投标报价,原告多次就工程款问题与被告协商,均未能达成一致。为此,原告向新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新密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3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豫0183民初863号之一):准许原告撤诉,案件相关费用由原告承担。

目前该案件原告已撤诉。

5、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7月4日,原告与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原告支付转让款5,000万元,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给原告,同时向原告租回租赁物,并向原告支付租赁本金和租赁利息。原告与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签订《保证合同》,为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租金,构成违约。为此,原告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8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鲁01民初2291号):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租金45,042,574.49元;②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自2018年7月5日至2018年7月9日的违约金(以本金7,957,730.4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息的四倍计算)及2018年7 月10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违约金(以45,042,574.49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③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律师费60万元;④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对上述第1－3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⑤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追偿;⑥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已受理。①上诉请求:依法撤销(2018)鲁01民初字第1191号民事判决书第2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要求支付违约金的诉讼请求;依法撤销(2018)鲁01民初字第1191号民事判决书第3项,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要求支付律师费60万元的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②上诉理由:原审判决第2、3判项要求上诉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律师费属于事实认定错误;原审法院判令“自2018年7月5日至2018年7月9日的违约金(以本金7,957,730.4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息的四倍计算)及2018年7月10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违约金(以45,042,574.49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不仅超出原审原告诉讼请求范围,而且认定事实错误;原审判决无视我国扶持民营企业的政策,判决上述人承担巨额违约金,加重了上诉人负担,不利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鲁民终705号),终审判决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费用由公司承担。

目前该案件已终审判决,公司正与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一步沟通,积极协商和解。

6、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7月18日,原告与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原告支付转让款10,000万元,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给原告,同时向原告租回租赁物,并向原告支付租赁本金和租赁利息。原告与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签订《保证合同》,为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有到期债务未能清偿且引起诉讼,存在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况。为此,原告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6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鲁01民初字第1192号):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租金92,712,110.23元;②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自2018年7月19日至2018年7月25日的违约金(以本金18,542,422.05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及2018年7月26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违约金(以92,712,110.23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③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对上述第一、二、三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④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追偿;⑤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已受理。①上诉请求:依法撤销(2018)鲁01民初字第1192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要求支付违约金的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②上诉理由: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其判决要求上诉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原审法院滥用自由裁量权,判决超出原告的诉讼请求范围;原审判决判令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2018年7月26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违约金违反法律规定, 且存在违约金与加倍迟延履行利息重复计算的问题。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31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鲁民终707号),终审判决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费用由公司承担。

目前该案件已终审判决,公司正与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一步沟通,积极协商和解。

7、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7永泰能源CP005”本金2,000万元,因被告发生银行贷款在到期日未结清的情况及“17永泰能源CP004”构成实质违约,已客观触发了被告存续期内的“17永泰能源CP005”等相关债券交叉违约。为此,原告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该案件进展与前次披露无变化,目前仍在一审审理中。

8、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8永泰能源CP001”本金1,000万元,因被告发生银行贷款在到期日未结清的情况及“17永泰能源CP004”构成实质违约,已客观触发了被告存续期内的“18永泰能源CP001”等相关债券交叉违约。为此,原告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该案件进展与前次披露无变化,目前仍在一审审理中。

9、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16日,原告与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签订《所有权转让合同》,约定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将《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租赁物件转让给原告,协议价款为15,000万元。原告与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保证合同》,为前述《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租金,构成违约。为此,原告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18）粤01民初672号):①各方确认,截至2018年12月27日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拖欠原告本金余额为90,090,261.65元;租赁年利率为4.75%,该利率为浮动利率;②原告已于2018年12月28日收到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委托支付的《还租日程表(经调整)》所列9月、12月利息共计1,725,005.49元;③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同意按调解约定分期向原告支付相关本金及利息;④案件相关费用由原告承担。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8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粤01民初672号之二):解除对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银行账户的保全措施。

目前该案件已和解。

10、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16日,原告与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签订《所有权转让合同》,约定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将《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租赁物件转让给原告,协议价款为15,000万元。原告与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对前述《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租金,构成违约。为此,原告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18）粤01民初673号):①各方确认,截至2018年12月27日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拖欠原告本金余额为90,090,261.65元;②租赁年利率为4.75%,该利率为浮动利率;③原告已于2018年12月28日收到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委托支付的《还租日程表(经调整)》所列9月、12月利息共计1,725,005.49元;④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同意按调解约定分期向原告支付相关本金及利息;⑤案件相关费用由原告承担。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8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粤01民初673号之二):解除对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银行账户的保全措施。

目前该案件已和解。

11、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经济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被告: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5月14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技术咨询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提供苏州市分散燃煤锅炉耗煤量评估报告技术咨询,被告分期支付相关费用。2016年9月29日,评估报告获得了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认可,但被告只支付了80%团1,472万元的评估费,尾款368万元未付。为此,原告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措施:冻结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张家港三兴支行、中国银行张家港三兴支行、国开行苏州分行的3个银行账户,冻结金额资金共计600万元。

该案件进展与前次披露无变化,目前仍在一审审理中。

12、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王广西、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13日,原告与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约定起租日为2015年10月22日,租赁期数为13期,租金(含租前息)总计226,943,040元。原告与被告王广西、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前述《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及其附件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7永泰能源CP004”构成实质违约,直接影响到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的还款能力,原告认为被告已构成预期违约,要求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全部未到期租金及逾期利息和违约金,并要求王广西、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为此,原告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执行措施:对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灵石支行1个银行账户采取网络查控冻结措施,冻结金额6,457,554.63元;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3,780万元股权。

该案件进展与前次披露无变化,目前仍在一审审理中。

13、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王广西、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13日,原告与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约定起租日为2015年10月22日,租赁期数为13期,租金(含租前息)总计226,943,040元。原告与被告王广西、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对前述《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及其附件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7永泰能源CP004”构成实质违约,直接影响到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的还款能力,原告认为被告已构成预期违约,要求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全部未到期租金及逾期利息和违约金,并要求王广西、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为此,原告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执行措施: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3,150万元股权。

该案件进展与前次披露无变化,目前仍在一审审理中。

14、赵建凯与张家港市汇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赵建凯

被告:张家港市汇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7日,被告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原劳务派遣工赵建凯(历史遗留问题),以同工同酬为由向张家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被告张家港市汇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补发与同岗位正式工同工同酬差额124,108.32元,仲裁委员会认为原告送交的材料证据不足,向原告出具了不予受理通知书。原告对本次仲裁不服,为此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10月18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苏05民终6950号),终审判决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费用由上诉人承担。

目前该案件已终审判决。

15、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5永泰能源MTN002”本金5,000万元,因被告发生银行贷款在到期日未结清的情况及“17永泰能源CP004”构成实质违约,已客观触发了被告存续期内的相关债券交叉违约。为此,原告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云民初123号):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案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本金5,000万元及截止2018年11月27日的利息375万元,自2018年11月28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5,375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②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③案件相关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2019年1月23日,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①上诉请求: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云民初123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关于违约金的判决;判令上诉人自2018年11月28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仅以本金为基数(不含利息),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计算向被上诉人支付未能按期支付的本息的违约金;一审、二审诉讼费等由被上诉人承担。②上诉理由:上诉人认为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判决第一项中关于违约金的判决属于对“15永泰能源MTN002”《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第二条第(一)款相关约定的错误理解,依法应予改判。

目前该案件一审判决后,公司已提起上诉。

16、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5永泰能源MTN001”本金5,000万元,因被告发生银行贷款在到期日未结清的情况及“17永泰能源CP004”构成实质违约,已客观触发了被告存续期内的相关债券交叉违约。为此,原告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云民初124号):①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本金5,000万元及截至2018年10月22日的利息309万元, 自2018年10月2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5,309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②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③案件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2019年1月23日,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①上诉请求: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云民初124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关于违约金的判决;判令上诉人自2018年10月2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仅以本金为基数(不含利息),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计算向被上诉人支付未能按期支付的本息的违约金(暂计至2019年1月20日应少收取违约金金额为58,401元);一审、二审诉讼费等由被上诉人承担。②上诉理由:上诉人认为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判决第一项中关于违约金的判决属于对 “15永泰能源MTN001”《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第二条第(一)款相关约定的错误理解,依法应予改判。

目前该案件一审判决后,公司已提起上诉。

17、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7永泰能源CP007”本金5,000万元,因被告发生银行贷款在到期日未结清的情况及“17永泰能源CP004”构成实质违约,已客观触发了被告存续期内的“17永泰能源CP007”等相关债券交叉违约。为此,原告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1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云民初121号):①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和违约金(利息为:以5,000万元为本金, 按年利率7%,从2017年12月15日计算至2018年8月1日。违约金为:以5,000万元加上上述期内利息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二点一,从2018年8月2日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②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③案件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2019年1月23日,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①上诉请求: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云民初121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关于违约金的判决;判令上诉人自2018年8月2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仅以本金为基数(不含利息),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向被上诉人支付未能按期支付的本息的违约金(暂计至2019年1月20日应少收取违约金金额为78,969.21元);一审、二审诉讼费等由被上诉人承担。②上诉理由:上诉人认为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判决第一项中关于违约金的判决属于对“17永泰能源CP007”《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第二条第(一)款相关约定的错误理解,依法应予改判。

目前该案件一审判决后,公司已提起上诉。

18、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7永泰能源CP004”本金13,500万元,因到期未能兑付,构成实质违约。为此,原告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1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云民初119号):①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本金1.35亿元及利息946万元,本息合计金额1.4445亿元;②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未能按期支付本息的违约金:自2018年7月5日起至结清日止,以上述本息合计金额1.4445亿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计算;③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019年1月23日,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①上诉请求: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云民初119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判令上诉人自2018年8月2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上诉人仅以本金为基数(不含利息),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向被上诉人支付未能按期支付本息的违约金(暂计至2019年1月20日应少收取违约金金额为396,900元);一审、二审诉讼费等由被上诉人承担。②上诉理由:上诉人认为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判决第二项属于对“17永泰能源CP004”《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约定的错误理解,依法应予改判。

目前该案件一审判决后,公司已提起上诉。

19、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与江苏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经济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江苏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5月16日,原告与被告江苏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由被告江苏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提供苏州市范围内的分散燃煤锅炉耗煤量评估报告,并明确报告需得到苏州市环保局认可。在苏州市环保局核定后,被告江苏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应返还原告多支付的评估费187.04万元。由于被告江苏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属于无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其给付义务应由被告江苏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为此,原告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该案件进展与前次披露无变化,目前仍在一审审理中。

20、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7永泰能源CP006”本金16,000万元,因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7永泰能源CP004”构成实质违约,触发了存续期内的相关债券交叉违约,原告要求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兑付“17永泰能源CP006”本金16,000万元及利息。因被告向原告提供了相关承诺。为此,原告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措施:冻结被告在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电费账户;冻结被告持有的上海润良